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祝正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就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经各方协商，确定如下方案：

1 关于补充约定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置业”）（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按其各自持有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享有置出资产的权益，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84.15%
2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
3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4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5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0.85%
合计		100.00%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尚未及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的置出资产的具体工作，由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具体负责，公司给予必要配合。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承接工作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一切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的费用，悉由承接主体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之发行数量

根据出版集团和出版置业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

额 4.25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数量为 79,737,335 股，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分别认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认购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股份数(股)	持有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股份比例(%)
出版集团	46,628,610	58.48
出版置业	33,108,725	41.52
合计	79,737,33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最终发行数量应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其用途

根据出版集团和出版置业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出版集团和出版置业分别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9 亿元和 1.76 亿元，合计 4.25 亿元，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万元)
1	青岛数媒中心	77,870.00	35,000.00
2	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2,500.00
合计			42,500.00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及其补偿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拟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4.1 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1）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价值不超过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业绩补偿价值=股份补偿股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以满足补偿要求，则差额股份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公司存量股进行补偿或以出版集团从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提供股份进行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公

司进行补偿,对于因置入资产减值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与业绩补偿价值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因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前款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已补偿股份总数亦应根据除息、除权变动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因减值补偿股份总数=(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城市传媒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以满足补偿要求,则差额股份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公司存量股进行补偿或以出版集团从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提供股份进行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2 原方案如下内容不再执行

利润补偿期间,若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应由出版集团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将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足51%(百分之伍拾壹),则出版集团需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该部分差额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出版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出版集团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出版集团实际补偿股份数=(出版集团原持有股份总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0.51)÷0.49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一）补充约定置出资产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二）调整业绩补偿总额及业绩补充方式；（三）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具体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及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等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内容涉及“补充约定置出资产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调整业绩补偿总额及业绩补偿方式”等调整事项，均不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变更，该等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此外，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5.35 亿元，调整后调减至 4.25 亿元，上述交易方案调整内容涉及“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具体用途”调整事项属于调减配套融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70183号）。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